

关于做好2021年度翻译专业资格（水平） 考试考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职改办，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根据河北省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21年度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冀人考发〔2021〕10号）要求，为做好我市2021年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考务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地点及科目

2021年度上、下半年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以下简称“翻译考试”）分别于6月19日、20日和11月13日、14日举行，考试形式为电子化考试（即机考），考试语种新增葡萄牙语。按照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为减少报考人员跨地区流动参加考试造成疫情防控压力，今年笔译考试地点设在各市。口译考试地点设在石家庄市和唐山市。口译考试报考人员在网报信息时按照属地原则选择“考区”，其中选择“考区”为唐山、秦皇岛、沧州、廊坊、承德的报考人员，考试地点统一设在唐山市；选择“考区”为石家庄、邢台、邯郸、保

定、张家口、衡水，考试地点统一设在石家庄市。具体安排如下：

日期	类型	时间	科目	语种
6月 19日	口译	9:00-10:00	三级《口译综合能力》	英、法、日、阿、葡
		10:30-11:00	三级《口译实务》	英、法、日、阿、葡
		10:30-11:30	一级《口译实务》	英、法、日、阿、葡
		13:30-14:30	二级《口译综合能力》	英、法、日、阿、葡
		15:00-16:00	二级《口译实务》（交替传译）	英、法、日、阿、葡
6月 20日	笔译	9:00-11:00	二、三级《笔译综合能力》	英、法、日、阿、葡
		13:30-16:30	一、二、三级《笔译实务》	英、法、日、阿、葡
11月 13日	口译	9:00-10:00	三级《口译综合能力》	英、俄、德、西、朝/韩
		10:30-11:00	三级《口译实务》	英、俄、德、西、朝/韩
		10:30-11:30	一级《口译实务》	俄、德、西、朝/韩
		13:30-14:30	二级《口译综合能力》	英、俄、德、西、朝/韩
		15:00-16:00	二级《口译实务》（交替传译）	英、俄、德、西、朝/韩
			二级《口译实务》（同声传译）	英
11月 14日	笔译	9:00-11:00	二、三级《笔译综合能力》	英、俄、德、西、朝/韩
		13:30-16:30	一级《笔译实务》	俄、德、西、朝/韩
			二、三级《笔译实务》	英、俄、德、西、朝/韩

翻译考试设英语、日语、俄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阿拉伯语、朝鲜语/韩国语、葡萄牙语等9个语种，每个语种

翻译资格（水平）考试均分为一、二、三级，各语种、各级别均设口译和笔译考试。应试人员须在当次考试中通过所报考语种、级别的口译或笔译全部科目，方可取得资格证书。

（一）口译考试

一级口译考试设《口译实务》1个科目，二、三级口译考试设《口译综合能力》和《口译实务》2个科目。其中，二级《口译实务》科目分设“交替传译”“同声传译”2个专业类别，目前仅英语同时开考“交替传译”“同声传译”，其他语种只开考“交替传译”。通过同声传译考试并符合相应任职条件的人员，可申报评审副高级职称。

一级、二级《口译实务》科目和各级别《口译综合能力》科目的考试时长均为1小时，三级《口译实务》科目的考试时长为30分钟。

同语种同级别的《口译综合能力》和《口译实务》两科目考试连续组织，间隔期间应试人员不得离场。《口译综合能力》科目考试采用应试人员听、译并输入的作答方式，《口译实务》科目采用应试人员听、口译并现场录音的作答方式。

英语一级口译考试只在上半年举行，英语二级口译（同声传译）考试只在下半年举行，英语二级口译（交替传译）、英语三级口译上下半年各举行一次考试；法语、日语、阿语、葡语的一、二、三级口译考试均在上半年举行；俄语、德语、西语、朝/韩语的一、二、三级口译考试均在下半年举行。

（二）笔译考试

一级笔译考试设《笔译实务》1个科目，二、三级笔译考试设《笔译综合能力》和《笔译实务》2个科目。《笔译综合能力》科目的考试时长为2小时，《笔译实务》科目的考试时长为3小时。应试人员使用鼠标、键盘进行输入作答。

英语一级笔译考试只在上半年举行，英语二、三级笔译考试上下半年各举行一次；法语、日语、阿语、葡语的一、二、三级笔译考试均在上半年举行；俄语、德语、西语、朝/韩语的一、二、三级笔译考试均在下半年举行。具体安排见上表。

应试人员应试时，应主动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进入考点时需扫描健康码、接受体温测量（“河北健康码”显示为“绿码”且体温正常（37.3℃及以下）方可参加笔试），全程佩戴口罩（入场照相时应摘下口罩），具体可参考《河北省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http://www.hebpta.com.cn/hebpta/Item/2310.aspx>）。

二、考试报名条件

报考条件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资深翻译和一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51号）和原人事部《关于印发〈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3〕21号）、原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二级、三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厅发〔2003〕17号）规定执行。为减少报考人员跨地域流动造成疫情防控压力，报考人员应在工作地、居住地报名参加考试。

一级翻译：

报名参加一级翻译考试的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相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须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已取得相应语种、类别二级翻译证书，或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已评聘专业翻译职务。

二、三级翻译：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恪守职业道德，具有一定外语水平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二、三级翻译考试。

部分科目免试：

已取得二级口译（交替传译）合格证书的人员，在报考二级口译（同声传译）考试时，可免试《口译综合能力》科目，只参加《口译实务（同声传译）》科目考试。

在读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报考二级翻译考试时，可免试《口（笔）译综合能力》科目，只参加《口（笔）译实务》科目考试。全国 259 所翻译硕士专业学位（MTI）教育试点单位名单（截至 2020 年底）（见附件 2）。

三、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该项考试报名证明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相关内容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或河北省人事考试网（www.hebpta.com.cn）“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专栏进行查阅。

四、严肃考试纪律

为保证考试的公平、公正，确保考试安全，省、市各级考试管理机构将联合公安、行业行政主管、工信和纪检监察等部门，进一步严肃考风考纪，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打击涉假

编考、替考、团伙舞弊、利用高科技手段作弊等行为，对各种涉考违纪违规行为“零容忍”。

根据人社部第 31 号令有关规定，应试人员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有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报考人员应诚信参考，严禁替考、伪造证件、抄袭、使用通讯工具或其他高科技手段等作弊行为。

考试结束后将对考试答题信息进行雷同监测，如被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含抄袭人和被抄袭人）。

五、报名时间、地点及程序

本次考试的报名工作采用网上提交报考信息、网上审核或现场审核、网上缴费的方式组织。

（一）网上填写报名信息

上半年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21 日

下半年时间：2021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5 日

报考人员可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服务平台（<http://zg.cpta.com.cn>）或登录河北省人事考试网（www.hebpta.com.cn）选择相应报名入口进行报名。上半年报考人员最晚于 4 月 19 日前完成注册，4 月 15 日至 4 月 21 日网上提交报考信息（务必完成“报名信息确认”）；下半年报考人员最晚于 9 月 13 日前完成注册，9 月 9 日至 9 月 15 日网上提交报考

信息（务必完成“报名信息确认”）。

新注册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注册时，系统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对身份、学历学位信息进行在线核验，核验及注册完成后方可继续报名。

已注册报考人员须报考前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补充完善个人信息，核验完成后方可继续报名。（学历、学位信息系统审核后无法修改或删除，如果因填写错误等原因未通过的，可重新添加一条学历或学位信息，每个人最多填写五条。）

身份信息在线核验的证件类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社保卡）。

特别注意：学历在读阶段报考人员，注册时填写已取得的上一层次学历，如：本科在读人员，应填写已经取得的大专或高中学历。

1. 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且在线核查通过人员报名。注册后身份、学历学位等信息在线核查通过，须本人签署《告知承诺书》，不允许代为承诺，完成网上缴费后即完成报名。

2. 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且无法在线自动核查人员报名。身份、学历学位等信息无法在线自动核查报考人员，填报相关报名信息后，同时提交有关图片，特别是承诺符合一级或二级口译（同声传译）免一科报名条件的报考人员同时上传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二级翻译证书或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评聘翻译专业职务证书以及聘任材料、二级口译（交替传译）合格证书图片，须本人签署《告知承诺书》，不允许代为承诺。唐山市人事

考试中心将进行网上人工核查。报考人员及时查看资格审核状态，显示“通过”后完成网上缴费即完成报名。

3.须现场资格审查报考人员报名。具有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撤回承诺申请、在线自动核查未通过等四种情况之一的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上传有关证明材料图片，及时打印报名表。按照疫情防控要求，为避免报考人员聚集，本次现场确认采用电子邮件审核和现场审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核。

(1)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撤回承诺申请、在线自动核查未通过的报考人员，请将有关材料扫描件上传到专用邮箱（tsfykswb@163.com），邮件主题以“姓名+手机号”命名（未注明联系电话的考生将无法审核确认，若影响报考责任自负）。报考人员发送邮件 24 小时后登陆个人账号查看确认状态，显示“通过”后完成网上缴费后即完成报名。上半年现场确认截止时间为 4 月 21 日 17 时，下半年现场确认截止时间为 9 月 15 日 17 时，逾期上报的考生将视为放弃报考。

(2) 部分科目免试的报考人员，上半年于 4 月 21 日前、下半年于 9 月 15 日前，到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进行现场人工核查。报考人员应主动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进入审核现场时需扫描健康码、接受体温测量、全程佩戴口罩。现场审核后及时查看资格审核状态，显示“通过”后完成网上缴费后即完成报名。

(二) 网上审核和现场审核

网上审核时间：

上半年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21 日，

下半年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5 日。

现场审核时间：

上半年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21 日（周六日不休），

下半年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5 日（周六日不休）。

审核地点：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B 段二层大厅，建设路与北新道交口西南角）

电子邮箱：tsfykswb@163.com

联系电话：0315-2827463

现场审核报名人员须持材料包括：

1. 打印报名表 1 份。

2.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

3. 一级报考人员持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二级翻译证书或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评聘翻译专业职务证书以及聘任材料，复印件 1 份。

4. 二级部分科目免试报考人员持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生证或二级口译（交替传译）合格证书原件，复印件 1 份。

特别注意：到现场审核的免试人员仅为网上审核不通过的免试报考人员。

六、考试收费

考试费用实行网上缴纳，报考人员需准备支付宝用于缴费。为防止出现“报考人员支付宝已付款，但由于技术原因导致网报平台费用未到账”现象，进而导致报名失败，请广大报

考人员务必于网上缴费操作完成后，上半年在4月25日17时30分前、下半年在9月19日17时30分前重新登录考试报名平台并查看“缴费状态”。若显示“缴费成功”，即完成报名。

根据外文考办字〔2016〕6号和冀价行费〔2013〕54号文件有关规定，我省的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笔译考试的收费标准为：

笔译考试

报名费每人10元，一级笔译考试《笔译实务》科目70元；二级笔译考试《笔译综合能力》科目66元、《笔译实务》科目70元，部分科目免试人员《笔译实务》科目70元；三级笔译考试《笔译综合能力》科目66元、《笔译实务》科目70元。

口译考试

报名费每人10元，三级口译考试每人每科145元，二级口译交替传译每人每科155元，二级口译同声传译每人每科455元，一级口译考试每人每科355元。

七、准考证打印

上半年于6月11日至18日，下半年于11月5日至12日，报考人员可登录网站报名系统自行打印准考证。凡未考前通过报名网站打印准考证的，视为主动放弃参加考试。

八、注意事项

1. 翻译机考支持的输入法有：中文（简体）-微软拼音输入法、中文（简体）-极点五笔输入法、中文（简体）-搜狗拼

音输入法、英语（美国）、日语（日本）-Microsoft IME、日语（日本）-百度输入法、法语（法国）、法语（加拿大）、阿拉伯语（埃及）、俄语（俄罗斯）、德语（德国）、西班牙语（西班牙，国际排序）、朝鲜语/韩国语（朝鲜语）-Microsoft IME &朝鲜语、葡萄牙语（葡萄牙）-葡萄牙语、葡萄牙语（巴西）-美国英语-国际。

2. 参加口译考试的应试人员，须在开始作答前测试并确认考试设备录音、播放、输入等功能是否运行正常。《口译实务》科目考试结束后，应试人员须确认其作答录音是否正常等。

3. 应试人员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通过模拟作答系统提前熟悉考试作答界面、考试流程等。

4. 应试人员须遵守机考系统列明的考场规则、操作指南和作答要求。考试期间遇有考试机故障、网络故障等异常情况，应听从监考人员安排。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难以提前防范的因素致使考试无法正常完成的，应试人员可申请免费参加下一次同科目翻译考试。

5. 应试人员须提前 30 分钟到达考场。口译考试开始后，迟到应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考试期间应试人员不得提前离场。笔译考试开始后，迟到 5 分钟以上的应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2 个小时内应试人员不得交卷离场。

九、考试大纲

翻译考试各语种、级别、科目的考试大纲已在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网（<http://www.catticenter.com>）公布。

十、其它

1. 河北省人事考试中心监督举报信箱：hebzcks@126.com，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监督举报信箱：ts7463@163.com。

2. 各县（市）、区职改办，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宣传，做好考试报名指导、服务工作。提醒考生关注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微信公众号（微信号：tssrskszx），考试有关事宜将通过以上平台及时发布。

附件：

1. 时间安排表
2. 全国翻译硕士专业学位（MTI）教育试点单位名单

唐山人事考试中心

2021年4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时间安排表

上半年考试	下半年考试	工作内容
4月19日前	9月13日前	报考人员完成注册
4月15日-4月21日	9月9日-9月15日	网上提交报考信息
4月15日-4月21日	9月9日-9月15日	网上审核
4月15日-4月21日	9月9日-9月15日	现场审核
4月25日17:30前	9月19日17:30前	网上缴费
6月11日-6月18日	11月5日-11月12日	打印准考证
6月19、20日	11月13、14日	考试

附件 2

全国翻译硕士专业学位（MTI）教育试点单位 （259 所）

序号	院校名称	序号	院校名称	序号	院校名称	序号	院校名称
1	安徽大学	24	国际关系学院	47	暨南大学	70	燕山大学
2	安徽工程大学	25	华北电力大学	48	中山大学	71	河南大学
3	安徽工业大学	26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49	广西大学	72	河南科技大学
4	安徽理工大学	27	首都师范大学	50	广西科技大学	73	河南理工大学
5	安徽师范大学	28	外交学院	51	广西民族大学	74	河南农业大学
6	安庆师范大学	29	中国传媒大学	52	广西师范大学	75	河南师范大学
7	合肥工业大学	30	中国科学院大学	53	广西师范学院	76	河南中医学院
8	淮北师范大学	31	中国人民大学	54	广西中医药大学	77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
9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32	中国政法大学	55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78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
10	北京大学	33	中央财经大学	56	桂林理工大学	79	信阳师范学院
11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34	中央民族大学	57	贵州财经大学	80	郑州大学
12	北京工商大学	35	福建师范大学	58	贵州大学	81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13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36	福州大学	59	贵州师范大学	82	郑州轻工业学院
14	北京交通大学	37	华侨大学	60	海南大学	83	东北林业大学
15	北京科技大学	38	厦门大学	61	海南师范大学	84	哈尔滨工程大学
16	北京理工大学	39	兰州大学	62	河北传媒学院	85	哈尔滨工业大学
17	北京林业大学	40	兰州交通大学	63	河北大学	86	哈尔滨理工大学
18	北京师范大学	41	西北师范大学	64	河北工业大学	87	哈尔滨师范大学
19	北京外国语大学	42	广东工业大学	65	河北经贸大学	88	黑龙江大学
20	北京邮电大学	43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66	河北科技大学	89	牡丹江师范学院
21	北京语言大学	44	华南理工大学	67	河北农业大学	90	湖北大学
22	北京中医药大学	45	华南农业大学	68	河北师范大学	91	湖北工业大学
23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46	华南师范大学	69	华北理工大学	92	湖北民族大学
93	湖北中医药大学	121	吉林大学	149	南昌大学	177	山东科技大学
94	华中科技大学	122	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	150	南昌航空大学	178	山东理工大学
95	华中农业大学	123	吉林师范大学	151	大连海事大学	179	山东师范大学

96	华中师范大学	124	延边大学	152	大连海洋大学	180	烟台大学
97	三峡大学	125	长春大学	153	大连理工大学	181	中国海洋大学
98	武汉大学	126	长春师范大学	154	大连外国语大学	182	中国石油大学
99	武汉纺织大学	127	东南大学	155	东北财经大学	183	山西大学
100	武汉工程大学	128	河海大学	156	东北大学	184	山西师范大学
101	武汉科技大学	129	江苏师范大学	157	辽宁大学	185	太原理工大学
102	武汉理工大学	130	解放军国际关系学院	158	辽宁师范大学	186	空军工程大学
103	武汉轻工大学	131	南京大学	159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187	陕西科技大学
104	长江大学	13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160	沈阳建筑大学	188	陕西师范大学
105	中国地质大学	133	南京理工大学	161	沈阳理工大学	189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106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134	南京林业大学	162	沈阳师范大学	190	西安工程大学
107	中南民族大学	135	南京农业大学	163	内蒙古大学	191	西安工业大学
108	湖南大学	136	南京师范大学	164	内蒙古工业大学	192	西安交通大学
109	湖南工业大学	137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165	内蒙古师范大学	193	西安科技大学
110	湖南科技大学	138	南京邮电大学	166	宁夏大学	194	西安理工大学
111	湖南农业大学	139	苏州大学	167	济南大学	195	西安石油大学
112	湖南师范大学	140	扬州大学	168	聊城大学	196	西安外国语大学
113	吉首大学	141	中国矿业大学	169	鲁东大学	197	西安邮电大学
114	南华大学	142	赣南师范大学	170	齐鲁工业大学	198	西北大学
115	湘潭大学	143	华东交通大学	171	青岛大学	199	西北工业大学
116	长沙理工大学	144	江西财经大学	172	青岛科技大学	200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117	中南大学	145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173	曲阜师范大学	201	西北政法大學
118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146	江西理工大学	174	山东财经大学	202	延安大学
119	东北电力大学	147	江西师范大学	175	山东大学	203	东华大学
120	东北师范大学	148	景德镇陶瓷大学	176	山东建筑大学	204	复旦大学
205	华东理工大学	219	成都理工大学	233	天津理工大学	247	宁波大学
206	华东师范大学	220	电子科技大学	234	天津商业大学	248	浙江财经大学
207	华东政法大学	221	四川大学	235	天津师范大学	249	浙江大学
208	上海财经大学	222	四川师范大学	236	天津外国语大学	250	浙江工商大学
209	上海大学	223	西华大学	237	中国民航大学	251	浙江理工大学
210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224	西南财经大学	238	西藏民族大学(地处	252	浙江师范大学

					陕西)		
211	上海海事大学	225	西南交通大学	239	新疆大学	253	四川外国语大学
212	上海海洋大学	226	西南科技大学	240	新疆师范大学	254	西南大学
213	上海交通大学	227	西南民族大学	241	昆明理工大学	255	西南政法大学
214	上海理工大学	228	西南石油大学	242	云南大学	256	重庆大学
215	上海师范大学	229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243	云南民族大学	257	重庆师范大学
216	上海外国语大学	230	南开大学	244	云南农业大学	258	重庆医科大学
217	上海中医药大学	231	天津财经大学	245	云南师范大学	259	重庆邮电大学
218	同济大学	232	天津大学	246	杭州师范大学		